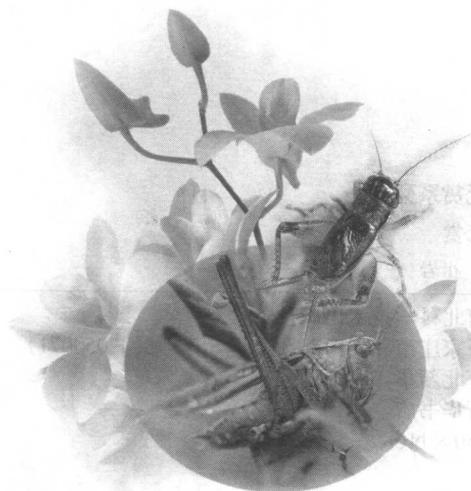


● 宠物饲养与玩赏系列

鸣虫喂养与玩赏

主编 赵洪明 崔 岩

编者 邢香元 祝国强 王 斌 刘永爱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hep.com.cn

一、你对鸣虫知多少

大自然最早的生命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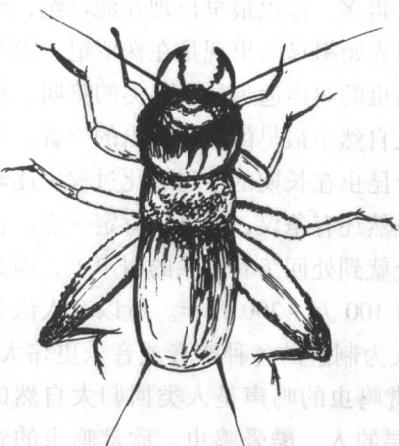
在自然界中，最善于鸣叫的动物要数鸟类和昆虫了。相对于其他鸣叫的动物来说，由于昆虫个体小故又把它称为小虫。但昆虫出现的时间远比鸟类要早得多。昆虫最早出现在泥盆纪，距今已有 3.5 亿年，而鸟类的祖先始祖鸟的出现是在侏罗纪，距今只有 1.5 亿年，所以地球上昆虫的叫声远远早于鸟类的鸣叫。根据推测鸣虫的叫声很可能是大自然中最早的生物发出的声音，可称为生物界的原始之声。至于昆虫在长期的生物进化过程中逐渐学会了鸣叫本领的具体时间虽然还有争议，但可以肯定一点，在人类还没有诞生以前，地球上就到处回荡着昆虫的叫声了，因为人类在地球上的出现距今只有 100 万~200 万年。所以有人认为昆虫的鸣声在某种意义上比人为制造的各种声音或音乐更伟大，更具真实的大自然气息。欣赏鸣虫的鸣声是人类回归大自然的本能，故世间众多的不同阶层的人，酷爱鸣虫、欣赏鸣虫的音韵是应该理解的，也是很自然的事。在过去，人们喂养鸣虫，也寄托了多子多孙的愿望。可见，听鸣叫之声确给人带来喜庆与吉祥。



人们对小小鸣虫的了解

大自然的鸣虫种类很多，由于蟋蟀类鸣虫具有外形好看、好玩、生性好斗及鸣声好听等特点，所以最早被人们所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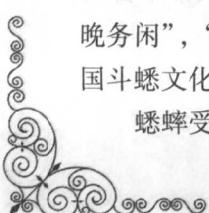
在日常生活和史料记载中，蟋蟀的别名异名之多，可以用“最”来相冠。在现代资料文献中，它的正式名称叫做“中国斗蟋”。而一般的养玩爱好者平日里都喜欢称其为“虫”，我国南方普遍称之为“赚积”，在北方地区则称“蛐蛐”，其他异名还有：蜻咧、趋织、促织、莎鸡、吟蛩、懒妇、促机、斯螽、天鸡、酸鸡、络纬、纺绩、蛩秋、灶马、梭鸡、蛩、寒蛩、土渣等等，而常用的书写名字则是“蟋蟀”。



蟋蟀类鸣虫

蟋蟀在大自然所滋养的千百万种生灵中，实在是最普通不过了，并不显眼。它成熟于立秋前后，入冬而亡，生命是极其短暂的。然而就是这种极其普通的生灵，千百年来，受到了众多炎黄子孙的亲宠和喜爱，围绕着它，文人吟诗、填词、作赋，艺人雕金、镂翠璧、刻骨牙，达官贵人借此“以乐寄兴”，民间百姓“岁晚务闲”，“相与为乐”，日久天长形成了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中国斗蟋文化。

蟋蟀受到国人的注意，算来已经有几千年的悠久岁月了。早



在2500年前的春秋时期，大思想家孔子删定的《诗经》中，就有“十月蟋蟀入我床下”之句。当然，那时它出现在古人的诗赋中，没有击盆气概群雄的豪迈气势，而只是一种吟秋畏霜的纤弱之态。

“蟋蟀悲秋菊”，“切切动哀音”。蟋蟀“悲秋”的这种现象为什么能够得到许多人的共鸣呢？因为在西风已起的暮秋时节，昆虫多已先后死亡，不复鸣声吟叫，惟有本身也已日趋衰老的蟋蟀还在鸣叫，但也是虽鸣而不激越，声音里有一种颤抖的音调，而且此时正值草木枯谢、百花凋零之际，此情此景，活脱脱地就是大自然所描绘出的一幅生动的暮秋图。我国古人，特别是那些文人墨客，普遍具有一种逢春而喜、遇秋而悲的传统感情意识，他们每逢此时此刻，闻其声、观其景，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少壮几何兮，老之将至”之类悲怆的感怀了。

蟋蟀在文人眼里是悲秋之虫，而在劳动者的心目中它却是“催织之使”，有“催织鸣，女工急”之说。为什么蟋蟀会被称做“催织之使”呢？因为我国自古就是一个以农为立国之本的国家，并且又经历了世界上最为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阶段，这一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就是自耕、自种、自织、自食，以家庭为单位缺少商品交换的自然经济。世世代代生活在这样的封建社会的人们，对暑往寒来、日月轮回的季节变化现象非常敏感，试想在蟋蟀早已悲鸣的深秋，还没有织好过冬衣被所必需的布匹，这一年的冬天家人将如何度过？织布的妇女当然就要着急了。“促织”之名，就由此而来。

源远流长的中华斗蟋史

蟋蟀从原先的闻其声，发展到后来的观其斗，也可以从这一微小的侧面，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



据史料记载，我国怡养斗蟋与鸣虫始于唐天宝年间。唐后五代人王仁裕编著的《开元天宝遗事》记载：“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闭于笼中，置之枕函畔，夜听其声，庶民之家皆效之也。”王仁裕这一可靠的记载说明，从唐天宝年开始，人们就把蟋蟀等鸣虫喂养用于欣赏听叫。

南宋为喂养鸣虫斗蟋最著名的时代。在《西湖老人繁胜录》（明《永乐大典》本，吴子修校勘）中，记载了南宋京都杭州斗蟋之风的盛况：“每日早晨多于官巷南北作市，常有三五十火斗者，乡民争捉入城货卖，斗赢三两个，便望一两贯钱。若生得大更会斗，便有一两银卖。每日如此，九月尽，天寒方休。”南宋时喂养鸣虫斗蟋的用具，已由金银竹板笼进步到用瓦盆泥罐，但养笼与盆罐共存。1966年5月在镇江宋代古墓曾出土过蟋蟀笼随葬品，反映了当时宋代民俗与用盆罐养蟋蟀的佐证。南宋一代权相贾似道，酷爱喂养鸣虫斗蟋，编写了世界上第一部蟋蟀专著《促织经》，在杭州西湖畔设半闲堂，足见南宋斗蟋风之盛。现在美国大地自然博物馆收藏的宋代儿童斗蟋图，反映了宋朝时民间喂养斗蟋之风。在《毛诗陆疏广要》中载：“樗鸡，东西京都尤多，形类蚕蛾。但头足微黑，翅两重，外重灰色，下一重深红色，皆具腹大。今小儿夜亦养之，听其声，能食瓜苋之属。”有人认为这即是纺织娘，反映宋朝民间喂养鸣虫之风。

元朝中原多战乱，中华虫文化没有什么发展，据一些史料记载，元人喜爱大油葫芦，当做鸣虫听叫。在民间饲养鸣虫斗蟋之民俗仍没中断，只不过没有宋、明、清那么兴盛。元后明清甚至现在在民间还能找到个别盖有元时蒙文印章的蟋蟀盆澄浆罐，尤其在北方京津常有所目睹。罐大小形状亦不统一。在李大中蟋蟀谱中也明确介绍了两种略扁宽的元至德盆，一个盆外刻山水画，另一素盆外饰花边图案。

明、清两代历时500多年，是中国虫文化斗蟋史中的鼎盛时





古虫盆 10 样

期。斗蟋之风经久不衰，尤以明宣德年间最盛。当朝明宣宗皇帝朱瞻基，酷爱促织，一时传及全国语云：“促织瞿瞿叫，宣德皇帝要。”故明宣宗有“蟋蟀皇帝”之称。《梅村集》中吴伟业有名的蟋蟀盆歌《宣宗御用金蟋蟀盆歌》，就是写当时的作品。明袁宏道写的《促织志》中就生动地描绘了北京人捕蟋蟀的情景：“京师人至七八月间，家家皆养促织，余每至郊野，见健夫小儿，群聚草间，侧耳往来而貌无兀兀，若有所失者。至于厕污垣之中，一闻其声，踊身疾趋，如馋猫见鼠。瓦盆泥罐，遍市井皆是。不论老幼男女，皆引斗以为乐。”写得绘声绘色。江南在宋时贾似道及半闲堂的影响下此风更盛。宋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云：“近日吴越浪子酷爱此戏，每赌胜负辄数百金，至有破产者。”清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有一篇《促织》，就是写明宣宗宣德年间因进贡给皇上蟋蟀而发生的民间悲剧的故事。

在中国的蟋蟀文化史中，明代使虫文化的内容更加丰富，喂



养鸣虫的技术亦有所发展。明人怡养鸣虫有两大进步：一是鸣虫的品种大大增加，二是发明了人工繁殖鸣虫的方法。所谓品种增多，是说除了蟋蟀之外，其他善鸣之虫亦成了人们的玩物，扩大了趣味范围。袁宏道《促织志》在介绍斗蟋的同时，最先提到了蝈蝈：“有一种似蚱蜢而身肥大，亦捕养之，南人谓之纺线娘。食丝瓜花及瓜穰，音声与促织相似而清越过之。余尝畜二笼，挂之檐沿露下，凄声彻夜，酸楚异常，俗耳为之一清。少时读书杜庄，唏发松林景象，如在目前。自以为蛙吹鹤唳，不能及也。”看来这位明代诗人对蝈蝈的叫声是很欣赏的，而且引起了对少年时代的美好回忆。另外也写到金钟：“又一种亦微类促织，而韵致悠扬如金玉中出，温和亮彻，听之令人气平，京师人谓之金钟儿。见暗则鸣，以明则止。两类皆不能斗，故未若促织之盛。”刘侗《帝京景物略》记之更详：“然嬉之虫，又不直促织。有虫黑色，锐前而丰后，须尾皆歧，以跃飞，以翼鸣，其声蹬棱棱，秋虫也。暗即鸣，鸣竟刻，明即止。瓶以琉璃，饲以青蒿，状其声名之，称金钟儿。有虫，便腹青色，以股跃，以短翼鸣，其声聒聒，夏虫也，络纬是也。昼而曝，斯鸣矣；夕而热，斯鸣矣。桔笼悬之，饵以瓜之馕，以其声名之，曰聒聒儿。其先聒聒生者，曰叫蚂蚱，以比于聒聒，腹太似，恨骞；翅太似，恨长；鸣太似，恨细。有蝼蛄者，蜩也。马蝼蛄者，蝉也。名以听者之所为情，寂寥然也。鸣盖呼其候焉。三伏鸣者，声躁以急，如曰‘伏天，伏天’。入秋而凉，鸣则凄短，如曰‘秋凉，秋凉’。取者以胶首竿承焉。惊而飞也，鸣则攸然。其粘也，鸣切切，如曰‘吱，吱’。入乎手而握之，鸣悲有求，如曰‘施，施’。促织之别种三：肥大倍焉者，色泽如油，其声蚴、蚴、蚴，曰油葫芦。其首大者，声‘梆，梆’，曰梆子头。锐喙者，声‘笃，笃’，曰老咪嘴。三者不能斗而能声，摈于养者，童或收之，食促织之余草具。”从这段记载里，可以看出人们对鸣虫



的兴趣，已从原先的促织（斗蟋）、蝉、纺织娘几种，扩大到蝈蝈、金钟、吱啦子、知了、油葫芦、梆子头、老咪嘴，共计八九种之多。

明代人最早发明了人工繁殖鸣虫的方法，说明了中国的虫文化与昆虫研究技术领先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根据史料记载，在明末刘侗的《帝京景物略》中详细地介绍了蟋蟀的人工繁殖：“促织感秋而生，其音商，其性胜，秋尽则尽。今都人能种之，留其鸣深冬。其法：土于盆，养之，虫生子土中。入冬以其土置暖炕，日洒水绵覆之。伏五六日，土蠕动；又伏七八日，子出，白如蛆然。置子蔬叶，仍洒覆之。足翅成，渐以黑，匝月则鸣，鸣细于秋，入春反僵也。”

综上所述说明中国的虫文化与斗蟋之风在明朝从皇上到百姓，家喻户晓，达到鼎盛时期，得到了充分的丰富与发展。

清朝更是中国虫文化的兴盛时期。清斗蟋之风与怡养鸣虫，作为一种怡情养性的动物，也格外受到宫廷的钟爱。康熙皇帝就很喜欢鸣虫，灯节赏花听虫鸣是他的一项重要娱乐活动。据清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记载：“本朝改为南花园，杂植花树，凡江宁、苏松、杭州织造所进盆景，皆付浇灌培植。又于暖室烘出芍药、牡丹诸花，每岁元夕赐宴之时，安放乾清宫，陈列筵前，以为胜于剪彩。秋时收养蟋蟀，至灯节则置之鳌山灯内，奏乐既罢，忽闻蛩声自鳌山中出。”根据以上记载说明清康熙盛世时期怡养蟋蟀与鸣虫已成全国上下之风气。流传到今天还有些大澄浆



油葫芦类鸣虫



蛐蛐罐上盖有“康熙盆瓦中玉”的印章。

在清乾隆时期，更是中国蟋蟀文化的兴盛年代。有乾隆皇帝亲笔题鸣虫诗为证，此诗题为《咏络纬》：

群知络纬到秋吟，耳畔何来唧唧音？

却共温花荣此日，将嗤冷菊背而今。

夏虫乍可同冰语，朝槿原堪入朔寻。

生物机缄缘格物，一斑犹见圣人心。

尤为明确的是诗后的《自序》，云：“皇祖时，命奉宸苑使取络纬种，育于暖室，盖如温花之能开腊底也。每设宴，则置绣笼中，唧唧之声不绝，遂以为例云。”这里明确说明清初宫中已能自己繁殖蟋蟀。

乾隆皇帝的《榛蜩》诗一首：

啾啾榛蜩抱烟鸣，亘野黄云入望平。

雅似长安铜雀噪，一般农候报西风。

蛙生水族蜩生陆，振羽秋丛解寒促。

蜩氏去蛙因错注，至今名象混秋官。

此诗即乾隆皇帝在隆冬季节玩赏鸣虫时，兴趣正浓之际，挥毫提笔写成的。

总之，斗蛩自兴起之后，经历了唐、宋、元、明、清五个朝代，又从民国至今，前后八九百年的漫长岁月。这一活动始终受到人们的广泛喜爱，长兴不衰，呈现出年甚一年的趋势。它不但登堂，而且入室，进入史册文章之中，绝非偶然，必有其所蕴寓的内涵和独特的魅力。这似乎也是顺应了达尔文《进化论》中“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规律，曾几何时，人类历史上的许多游戏、娱乐活动虽盛极一时，但因为缺乏内涵的吸引力，便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人们兴趣的转变而消亡，如今已成为往事陈迹，遗留在人们的记忆与传说之中，这也是必然而又自然的事情。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蟋蟀的角斗也是饲养者多方面知识的竞争与较量。别以为这小小的秋虫胜负之争，只是它们好斗的本能和细微力量的单纯较量，其中所涉及的问题是非常广泛的，绝不是平时放几颗粥饭、倒几滴水，到时一斗就了事。它要涉及诸如昆虫生理知识、地理环境知识、天时气候知识、医药理论知识、食品应用知识，甚至于兵法战策方面的某些知识，可谓决胜咫尺间，“功夫在诗外”。也许正因为这些原因吧，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使得虫迷队伍日渐扩大。在我国历史上，有许多的名人雅士都玩养过蟋蟀，其中比较知名的有北宋的东坡居士苏轼、名僧佛印大和尚、山谷道人黄庭坚、元代大画家云林叟、倪云林等。他们不但是养虫的行家里手，同时也为后世留下了许多有关此道的精辟理论，至今仍为众多的养虫者所推崇。

确切地说，斗蟋这一娱乐活动，归根结底还是国家安定昌盛、经济繁荣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一种具体反映，是社会文明需要的产物。试想在刀光剑影、兵荒马乱的战争年代，人们生活无着，流离失所，或者说百姓终年穷困潦倒，平日里连饭都吃不饱，谁还会有玩虫的雅兴呢？过去有人说玩虫养虫的都是一些大亨小开白相人，下意识地将玩虫养虫之人与终日无所事事的流氓、闲人相提并论。此言虽有失偏颇，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玩虫的人大多有一些经济基础，有着较丰富的物质生活，这倒是一个事实。生存条件，是人们的第一需要，也是最基本的需要，生存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再追求高一层次的精神上的充实，这是人格的第二需要，也是必然的表现。玩养蟋蟀正是人们充实精神生活的一种手段。观看蟋蟀的格斗，能够从中得到精神上的享受，使人们争强好胜的原始本性得到满足。平时人们为生产、工作、学习、生活而操劳忙碌，终日不得空闲。偶有闲暇，几位虫友相聚一堂，香茗一杯，或谈养虫心得，



或论选蛩秘诀，或说调理方法，或言斗蟋趣闻，其间盆中蟋蟀偶尔发出鸣叫之声，悠哉游哉不亦乐乎。“文武之道，一张一弛”。这既丰富了人们的业余精神生活，又加深了相互之间的情感，使得由于快节奏的生活而日趋冷淡的人际关系得到维系和发展。

但是，也有人说，玩养蟋蟀是不务正业，会玩物丧志，影响工作学习，并能举出一些实例证明其论点正确。诚然，古往今来，在社会上，确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将正事置诸脑后，终日以虫为伴，或以之为赌，走火入魔。但是能以此说明养虫者个个都是这样的吗？如果上述论点成立的话，那么今天的任何游戏娱乐活动，都将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因为玩麻将、斗鸡、斗鱼、下棋等活动对人们来说，无不存在入迷、成赌的可能。设想人们如果没有业余文化娱乐活动，就犹如又回到了那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原始时代，这无疑是社会的一种倒退，是不会为人们所赞同的。生活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的人们，需要丰富的精神生活和文化娱乐活动。这种需要是人类文明进化时强有力的一种欲望的表现。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许多人“玩物”不但没有“丧志”，而且从某些侧面促进了他们的事业发展。实际上，事物本身是没有主观能动力的，如果我们养虫是为了丰富业余文化生活，那么它就是一项非常高雅有趣的娱乐活动，如果杂有非分之想，误入歧途，那么它自然就不免于下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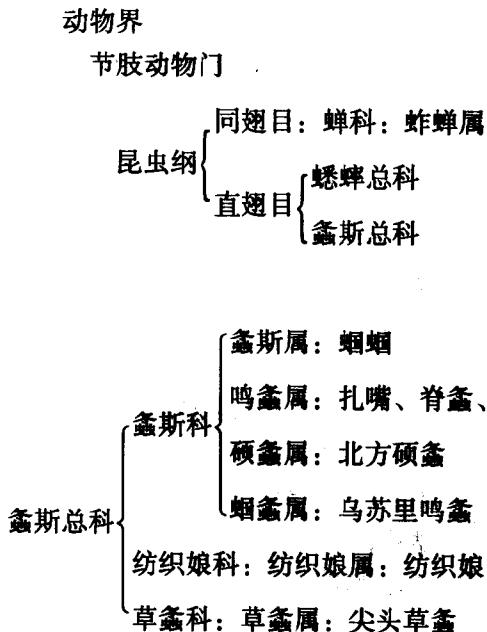
鸣虫在昆虫大家庭中的位置

蟋蟀类鸣虫分布极广，在世界大多数地方都有其生存活动的踪迹，在系统的生物分类中归为：节肢动物门，昆虫纲，直翅目，蟋蟀科。单就蟋蟀科来说，这里面又包括许多不同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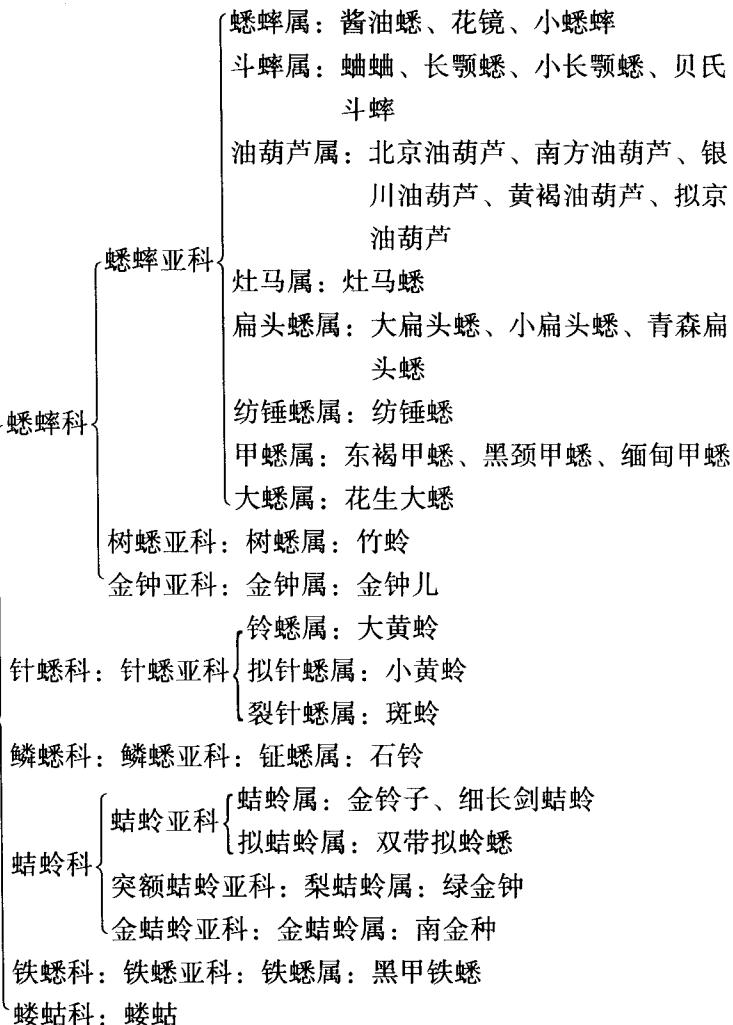


类，如油葫芦、金铃子等，都属于这一科。蟋蟀在世界各地的种类多达1400多种，而在我国，已经确定的也有30多个品种。为了便于区分，科学工作者对这众多的蟋蟀种类又细分为14个亚科，我们现今所饲养并用于角斗的蟋蟀，则归属斗蟋亚科的斗蟋属。

为扩大广大鸣虫爱好者的视野，增长提高昆虫学的科普知识，了解我们日常喜爱与饲养的鸣虫在昆虫学中所处的位置，我们将知道的常见鸣虫以动物分类的形式介绍如下：



蟋蟀总科





中国油葫芦属五种油葫芦区别对比图

北京油葫芦	银川油葫芦	南方油葫芦	拟京油葫芦	黄褐油葫芦
黑面型	正常型			
雄虫外生殖器			雄虫前翅发音镜	



蟋蟀市场趣事多

我国的蟋蟀市场主要在天津，其中比较有名气的有河西区一号路市场、河东区王串场市场、和平区教堂市场（该市场为天津最古老的蟋蟀市场之一）、河北区第一工人文化宫（一宫）市场等等。经常有来自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诸多养家来津猎奇。当地的蟋蟀迷们更是络绎不绝，以一宫市场最为火爆，整个市场人声鼎沸，熙熙攘攘，好不热闹，登高一看只见千百人头高低起伏。有买的，有卖的，有十几个人围在一起当场格斗的，还有长年难得见面的虫友也在此相会侃虫。百十来个摊位有秩序地靠墙按号排开，每个摊位前平放几十个蟋蟀罐，作为出售的招牌，有的明码标价，从几角到几元不等，有的混放挑选后再议价。上好蟋蟀都随身携带或放手提包中，一般玩虫者看地摊，真正养家看身边包中之虫，虫价在十几元、几十元或上百元不等。

市场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游击卖主”，他们每人只带几条好虫子，买卖不多，一天只卖几条好虫就可得利甚丰。这些卖主多为蟋蟀迷，自己饲养蟋蟀，也参加格斗比赛，同时倒卖蟋蟀，他们既玩得开心，也能在短短二三个月中赚得几千元。

买蟋蟀的以中青年为多，他们中有许多“后起之秀”，养斗蟋蟀经验丰富。也有少数满头白发的老者戴着老花镜选购蟋蟀，他们大多是素有癖好的老养家，以此为乐，欢度晚年。少数少年儿童（多为中、小学生）也到市场买几条小虫斗着玩，过把斗蟋瘾。

（一）格斗小校场

在市场各个角落，均可见到十几个人围在一起看蟋蟀格斗的场景。原来这是蟋蟀爱好者们在不失时机地进行格斗较量。这种



当场较量，不称重，不论色相，也不分级别，斗主各自用眼审视对方的蟋蟀，若都认为合适，定局后共同将蟋蟀放入斗盆中。两条虫在盆内激烈厮杀，双方你来我往，勇猛异常，人们看得眼花缭乱。观众的喝彩声不断，有的情不自禁为两条好汉的殊死搏斗拍手叫好。整个格斗过程紧张、激烈，使观战者大饱眼福。通过比赛，虫子可分出胜负，对主人来讲则是选虫、喂虫、审虫和斗智斗勇的较量。虫子的胜败可以检验主人的饲养水平，这种格斗是胜者得到胜利的喜悦，败者从中吸取经验，提高自己鉴别蟋蟀的水平。可谓决胜在蟋蟀，功夫在养家，看谁的眼力强，饲养水平高。小小蟋蟀给人们带来感情的交流和“天下和静在于民乐”的盛世景象，使得由于快节奏的生活而趋冷淡的人际关系，得到维系和发展。养虫是为了格斗，也是最后检验自己玩虫的本领。因为只有少数养家可以参加正式的格斗比赛，大多数爱好者，只能在蟋蟀市场上寻找自己的格斗对象，所以蟋蟀市场同时也是蟋蟀集中格斗的小校场。特别是后秋时节，买卖蟋蟀的人见少，斗蟋者开始多起来。这种小型比赛，都是几位密友共同带虫前来。参加比赛是一种乐趣，观看比赛是一种享受，正因如此，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队伍越来越壮大。

（二）蟋蟀茶社

在天津利民道的蟋蟀市场附近，有一个被称为“蟋蟀茶社”的地方，每天聚集着许多老人和众多蟋蟀迷。他们在茶社相聚，彼此谈论养虫心得和选虫秘诀，交流调理经验，介绍斗蟋趣闻，鉴别蟋蟀优劣以及虫病的保健和治疗方法等。他们品茶观虫，修身养性，这是一种既消遣解闷又非常高雅而有趣的聚会。

有的年轻养虫者，带着自己心爱的蟋蟀，来茶社向前辈们讨教他们几十年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和精辟的实践理论。生动的实践讲授，使求知若渴的年轻人眼界大开，增长了知识。小小蟋蟀





竟能把不同行业、不同年龄、不同背景的人聚集在一起，充分显示了具有浓厚东方色彩的“蟋蟀文化”所具有的独特魅力。

有位李姓老伯已 76 岁高龄，眼不花、背不驼，其祖父是天津有名的“蟋蟀李爷”。李老从小受家庭熏陶，酷爱蟋蟀，名满津城，是茶社的主讲老师。他家住和平区，每天要骑近一小时的自行车来茶社品茶谈虫。

秋去冬来，茶社自动消失，几位古稀老友就到李老家中相聚，常常是窗外雪花纷飞，屋内却经常高朋满座，观赏蟋蟀和听其鸣叫。李老所以能养好蟋蟀，就是对蟋蟀的保健和疾病治疗颇有研究。

(三) 斗蟀奇闻

王音老先生对蟋蟀颇有研究，自幼见到蟋蟀格斗拼杀，千姿百态，奇趣横生，便对蟋蟀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小时候为了捉蟋蟀竟忘了上学，大人知道后，把他养蟋蟀用的大大小小的盆罐全都给砸了。并警告他今后不准再玩蟋蟀，他曾为此泪水长流。如果家长罚他不许吃饭，他能忍受住饥饿的折磨，可今后不准再玩蟋蟀实在令他难以接受。终于他想出了两全其美的办法，便和家长商量保证把书念好，决不因玩蟋蟀影响学习。从此玩虫促他学习，学习后借玩虫消除疲劳，以后的年华越发不可收拾。参加工作后，只要是有关蟋蟀的季节，无论是公出开会，还是到外地做试验搞研究或执行检疫任务或干休旅游，他都带着捕虫的全套工具，走到哪里就逮到哪里。广州、大连、辽东半岛、山东、河北、河南、北京都有他捕虫的足迹，天津更不必说。就是在“文革”非常时期，下放到辽东半岛去劳动，他也逮几条小虫饲养（此地无大虫），有时自斗取乐和听其鸣叫怡情养性。他一生不嗜烟酒，独爱饲养蟋蟀，这是他一生中的极大乐事。

买蟋蟀要花去不少钱，自己饲养蟋蟀观斗取乐，是舍不得花

